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章珈洛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日喬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鍾兆文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柳欣榮先生	署理助理總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
方奕聰先生	高級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袁佩嫻女士	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蘇威達先生	工程經理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何鏡煒博士	執事會主席	九龍城浸信會
鄭相柏執事	建堂核心工程組組員	九龍城浸信會
李瑞科傳道	建堂核心工程組組員	九龍城浸信會
鄭紹民先生	建堂核心工程組組員	九龍城浸信會
黃嘉樂牧師	建堂委員會委員	九龍城浸信會
李少強執事	建堂委員會委員	九龍城浸信會
陳錦敏先生	交通顧問	九龍城浸信會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鍾兆文先生。鍾先生接替已調職的梁燕冰女士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梁女士過往一直對交運會的貢獻，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5 號)

3. 主席表示，有關「2015 - 201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運輸署已就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書面回覆(附件一)。

4. 委員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上提及會與巴士公司監察有關巴士路線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研究進一步改善服務，因此查詢署方在落實執行最後方案前會否再諮詢委員。

5.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在特別會議上就個別巴士路線服務提出的意見，並會一併作出考慮。同時，署方現正就 2015-2016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各相關區議會。在完成現階段的諮詢後，署方會整合各方的意見，再考慮是否實施或如何調整計劃內的建議。署方會與委員保持溝通，並會適時向交運會提供是次巴士路線計劃中各項建議方案的考慮結果。

6. 委員得悉九巴第 3B 號線已執行在非繁忙時段延長班次至每二十分鐘一班的安排，認為與運輸署的回應不符；並查詢運輸署在知會委員巴士路線計劃的最終方案後，委員是否仍可以表達意見。

7.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九巴第 3B 號線的時間表已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並不屬於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內的項目。署方在觀察有關路線日常的行車時間及載客率等因素後，調整其班次時間，讓乘客更容易掌握路線的開車時間。她補充指署方除了每年擬訂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外，亦會恆常地監察各巴士路線的服務，在需要時實施調整措施，以提供更可靠的巴士服務。另外，署方歡迎委員隨時就巴士服務提供意見，並指署方知會委員有關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最後定案後，亦不會即時執行有關服務調整措施，委員在任何時候均可就巴士服務提出意見。

8.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5 號)

9.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協助跟進有關流動雪糕車停泊於正德街近黃大仙港鐵站 C 出口交通燈過路處附近的事宜。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5 號)

11. 委員查詢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大仙區交通意外黑點「彩虹道/大成街」發生死亡個案的確實位置。

12.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事發時一輛公共小巴沿彩虹道左轉大成街，並於彩虹道及大成街的交界撞倒一名正橫過大成街的途人，導致上述意外事故。

13.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5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5/201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5 號)

15. 主席表示，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請委員在討論此議程前先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16. 沒有委員表示須要申報利益。

1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署理助理總監柳欣榮先生及高級總隊監方奕聰先生。

18. 香港交通安全隊柳欣榮先生代表介紹文件。

19.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20. 主席總結，交運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並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19,500 元，款額將由交運會 2015-2016 年度撥款額(即 124,000 元)中扣除。

三(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黃大仙區一座高架行人道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5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楊世喜女士和工程師袁佩嫻女士，以及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蘇威達先生。

22.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蘇威達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對兩項工程建議表示支持；
- (ii)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K8)(高架行人道 K8)的人流(尤其是長者)較多，希望署方可優先處理該工程；
- (iii) 建議署方在升降機的設計上考慮天氣因素，包括加設有蓋等候區；
- (iv) 查詢有關工程需時長達二十四個月的原因，及可否加快工程進度；
- (v) 要求署方與黃大仙區議會保持聯繫，適時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及
- (vi) 兩項工程均牽涉附近學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用地，查詢署方在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後是否會跟進徵地的安排。

24. 路政署楊世喜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完成設計方案後，署方會就上述工程及其他同期處理的工程項目一併進行招標，並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招標程序；
- (ii) 升降機的出入口會設有上蓋，方便市民等候；
- (iii) 署方在開展工程前須就掘路工程及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提出申請，兩項工序各需時約半年；如有需要遷移工程地點的地下公用設施，工程所需的時間將會更長。然而，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
- (iv) 擬於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及寧遠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12)(行人隧道 KS12)加建的兩部升降機必須直達行人隧道的底部，故可選擇興建升降機的位置有限；

- (v) 建議在行人隧道 KS12 進行的工程只涉及康文署用地，根據過往經驗，署方就同類型工程向康文署徵地的過程均非常順利；及
- (vi) 至於高架行人道 K8 的工程，署方亦與相關學校作出初步溝通，表示建議的工程不會影響學校位於龍翔道出口的通道，學校表示不反對進行有關工程。

25. 主席總結，委員對議題兩項工程表示支持，並指委員過往曾多次與政府部門代表到高架行人道 K8 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該高架行人道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他特別讚揚路政署提出現有方案，估計新加設的升降機將非常方便居民，冀署方適時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三(iii) 九龍城浸信會建堂換地計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摘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5 號)

26.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上，曾討論九龍城浸信會(城浸)向政府申請換地及遷移會堂至東利道的計劃。議員歡迎城浸於黃大仙區興建新會堂，但關注教會舉行聚會期間，可能會有大量車輛駛至東利道及東頭邨一帶，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因此，黃大仙區議會請城浸和運輸署向交運會提供有關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交通措施的資料，以詳細討論新會堂的交通安排。

2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城浸代表執事會主席何鏡煒博士、建堂核心工程組組員鄭相柏執事、李瑞科傳道、鄭紹民先生、建堂委員會委員黃嘉樂牧師、李少強執事，以及交通顧問陳錦敏先生。

28. 城浸何鏡煒博士表示，明白將城浸現時位於亞皆老街的會堂遷移到東利道，有機會對東利道附近的交通造成壓力，故城浸於數年前已聘請交通顧問就興建新會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另外，現今社會鼓勵市民選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加上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將於新會址的步行距離內設置啟德站，他相信會友在新會堂落成後，有機會改變現時的駕駛習慣。另外，除了在新會堂的設計上考慮會友對泊車位的需求，城浸亦會研究透過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及教育會友多使用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方法，鼓勵會友減少駕駛私家車到新會堂，以減輕東利道附近的交通壓力。

29. 城浸陳錦敏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指城浸可透過延長兩場崇拜之間的時間，以免大量會友在同一時間到達及離開會堂。

30.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城浸將新會堂設於東利道的計劃，惟就新會堂可能會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 (ii) 擔心車輛在東利道排隊進入會堂，或旅遊巴在東利道上落客時，有機會導致樂善道及彩虹道出現交通阻塞；
- (iii) 建議城浸考慮將太子道東的車輛出口改為入口，甚至同時設置車輛出口及入口，並在會堂範圍內設置較大的上落客區，以免排隊進入會堂的車輛阻塞太子道東；及
- (iv) 過去曾有車輛在太子道東等候進入加油站時被從後而來的車輛撞到，建議城浸在太子道東只設置車輛入口，並在東利道設置車輛出口，讓車輛單向行駛，以策安全。

31. 城浸何鏡煒博士表示，新會堂現時的設計已包括可供車輛(包括旅遊巴)上落客的地庫，確保車輛可於新會堂的範圍內上落客，避免阻塞會堂外的道路。至於有關會堂出入口的新建議，如能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城浸亦歡迎有關改動建議。

32. 城浸陳錦敏先生補充，由於太子道東設有三個加油站，在與運輸署商討後，雙方同意在太子道東只設置車輛出口，避免阻塞太子道東；若在太子道東同時設立車輛出口及入口，該出入口不但會太接近加油站，同時會令該處的車流過多。因此，城浸提出在太子道東只設置車輛出口的建議。

3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城浸對於車輛在太子道東排隊的顧慮，正是委員擔心新會堂落成後會在東利道發生的情況；並指太子道東有三條行車線，但東利道則只有單線，一旦車輛需要在東利道排隊進入會堂，必會造成交通阻塞；

- (ii) 倘若新會堂內有充足空間供車輛作上落客及等候進入停車場，則不擔心太子道東或東利道會出現交通阻塞，認為關鍵在於新會堂停車場及上落客區的設計可容納多少車輛；
- (iii) 查詢運輸署對於在新會堂太子道東加設車輛出口的建議有何意見；及
- (iv) 有委員建議在新會堂太子道東出口加設讓路或停車道路標記，以策安全。

3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據署方了解，城浸曾就車輛可能會在東利道排隊的情況進行研究，並請城浸介紹有關研究的結果。

35. 城浸陳錦敏先生表示，設計中的新會堂停車場閘口設於地庫，距離東利道約五十米，可容納八至十輛車在會堂範圍內排隊進入停車場；新會堂停車場設有二百個泊車位，若全部二百輛車在四十五分鐘內到達會堂，預計同一時間內會有四至五輛車在停車場閘口外排隊。因此，新會堂停車場的設計可應付將來的車流，不會導致車輛在東利道排隊。

36. 委員認為既然城浸有信心車輛不會在東利道排隊，不明為何不將會堂車輛入口設於太子道東；並指車輛從大路進入會堂會較快，離開會堂時則可慢慢地從東利道離開，故建議在東利道設置車輛出口及入口，在太子道東則設置車輛入口，並查詢運輸署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3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早前的研究建基於在太子道東只設立車輛出口。太子道東在星期日中午時份的交通較為繁忙，該路段的車速亦相對較高，加上附近設有三個加油站，若要將該出口改為車輛入口，可能會對太子道東的交通流量造成影響，建議城浸及其交通顧問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38.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新會堂在太子道東的出口附近設有加油站，估計在該出口附近的車輛車速不會太高，加上太子道東在星期日的車流量不高，故不論將其設為車輛出口或入口都不會構成安全問題，建議城浸研究將太子道東的車輛出口改為入口的可行性；

- (ii) 認為新會址不接近港鐵站，估計不少會友會駕車到會堂，建議城浸鼓勵會友避免在同一時間駕車前往會堂；
- (iii) 新會堂在東利道及太子道東加設車輛入口，可有助分流兩條道路的車流；當會友發現太子道東入口有車輛排隊，一般都會選擇繞道到東利道入口進入會堂，故認為在太子道東設置車輛入口的做法可行；及
- (iv) 有委員建議城浸將會堂遷到黃大仙區後，改名為「黃大仙浸信會」。

39. 城浸陳錦敏先生表示，觀塘創紀之城三期的一條私家路分別連接創業街及觀塘道，該私家路可因應實際情況需要改變行車方向，即車輛可由創業街到觀塘道，或由觀塘道到創業街。城浸會與運輸署研究在新會堂東利道及太子道東兩個車輛出入口的設計，以及參考上述創紀之城三期交通安排的可行性。

40. 主席總結，委員認同新會堂需要連接太子道東，其中大部分委員建議將該路口設為車輛入口，讓車輛從太子道東駛進新會堂；如情況許可，甚至可在該處同時設置車輛出口及入口，希望城浸及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當有具體方案時再向交運會作出介紹。

四 其他事項

四(i) 建議延伸龍翔道永光書院對出巴士站

41. 陳安泰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並補充指倘若擴闊該巴士停車灣的建議可行，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該中途站以及龍翔道天馬苑對出中途站加設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線。

42. 主席表示，他早前曾與陳安泰議員到龍翔道永光書院對出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該巴士站現時只能容許一輛巴士停站，若要提高該巴士站的使用量，則需要向上坡方擴闊該巴士停車灣。若運輸署研究後發現可擴闊該巴士停車灣，建議移除旁邊由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管理的花圃，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4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正設計擴闊該巴士停車灣的方案。若方案可行，有需要將該處的部分或整個花圃移除。

44. 主席總結，待運輸署確定擴闊該巴士停車灣的可行方案後，會將移除花圃的工程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請運輸署工程師及運輸主任研究委員的建議。

四(ii)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黃大仙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工程進展報告

45.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對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區內交通的影響表示關注，要求港鐵公司向交運會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秘書處已於較早時將有關資料文件轉交各委員備悉。另外，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曾要求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專責小組提供沙中綫黃大仙段各項工程進度的書面季度報告。同時，港鐵公司大約每三個月會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有見及此，港鐵公司建議將提交予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同時轉交專責小組組員，作為專責小組的季度報告，以及轉交非專責小組組員的交運會委員備悉。主席查詢委員對上述安排的意見。

46.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47. 主席請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跟進港鐵公司的建議。

下次開會時間

48.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6

2015-1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事宜

就 201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 2015-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並提出有關黃大仙區巴士服務的意見，運輸署回應如下：

1.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

本署正進行 2015-20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工作，在聽取及歸納各區議會的意見後，本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及考慮是否落實有關項目或對其作出修訂，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是次巴士路線計劃中各項建議方案的考慮結果。

2. 巴士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

本署備悉委員就巴士轉乘安排及分段收費的意見。政府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考慮提供優惠措施(包括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另外，本署會與巴士公司考慮在適當和可行的地點引入巴士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的轉乘票價前往更多目的地，有助減少開設長途巴士服務和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要，從而更妥善地使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和巴士資源、提高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率，以及舒緩因巴士服務重疊而引起的交通擠塞和環境問題。

3. 九巴加價事宜

九巴於 2014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的調整票價(+3.9%)的加幅，是根據九巴每條巴士路線票價的實際加幅及其乘客量推算出來的加權平均數值。簡而言之，這個加權平均加幅反映了每名九巴巴士乘客的整體平均車費在票價調整前及調整後的增幅。由於計算巴士車費是以一毫為單位，加上聯營路線的車費亦未有作出調整，故個別路線的加幅會有所不同。

4. 第 211 號線車費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下稱《條例》)第 13 條，專營巴士的車費等級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車費等級表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就其個別路線可按有關路線組別和路線車程長短而可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就個別巴士路線的實際車費，專營巴士公司則會視乎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至於個別路線能否不收取最高的車費，是巴士公司考慮其營運情況及個別路線的營運環境，包括巴士路線的服務性質、乘客需求模式及車程距離等，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本署備悉委員有關第 211 號線車費的意見，並要求巴士公司跟進考慮。

5. 巴士班次事宜

本署備悉委員就第 2F、3B、3C、3D、3M、5C、10、21、26M、29M、38 及 203E 號線班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跟進改善。

6. 巴士車輛和巴士站設施

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巴士公司添置新巴士時，標準設備已包括低地台出入口及環保引擎等，本署會鼓勵巴士公司繼續改善車輛質素。此外，本署已敦促巴士公司不時檢視現有的巴士候車站設施及乘客資訊，並適時作出跟進及改善。

7. 個別巴士路線服務調整建議

本署理解委員就區內巴士服務的關注及調整個別巴士路線現有服務安排的意見。本署會與巴士公司監察有關巴士路線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研究進一步改善服務。

運輸署

2015 年 4 月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迦書六章八節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辦事處檔案編號：TMC/T/20150416A
致：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建議延伸龍翔道永光書院巴士站事宜

本人較早前曾致函貴委員會建議將部份龍翔道近永光書院行人路改為延伸的巴士站路面，令該站可同時容納 2 至 3 部巴士一同靠站。

在日前的現場實地視察中，發現如果拆除永光書院巴士站旁屬區議會管理的花圃，騰出的空間足以用作延伸巴士站之用。

因此，本人建議拆除有關的花圃。請各委員在是次會議中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謹啟

副本抄送：運輸處 高級運輸主任 / 黃大仙 李美鳳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九龍灣廠 經理 (車務) 傳真：2745 0300
張僑光先生